

#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好茶村、佳暮村、大武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全鄉  | 1  |    | 鍾思錦<br>Kaymwane · R · Madaralape | 40年02月0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台灣神學院牧範學博士<br>台灣神學文化研究院道學博士研究<br>台灣神學院道學碩士<br>玉山神學院神學專科<br>美國加州聖底亞哥大學人力與資源發展中心研究結業<br>族語認證優級合格<br>鄉民代表副主席<br>社區理事長<br>儲互社社長<br>青年會長<br>屏府原住民事務諮詢教育政策評審委員<br>牧師<br>總會幹事<br>魯凱中會議長<br>聖經翻譯專員<br>東華大學、屏東大學講師<br>十二階教材編撰委員 | 1. 施政效率：[圖]賴baavane [圖]決masulivate [圖]在mapapedreng [圖]要maduay。<br>2. 施政原則：倫理 susuane (魯凱普世聖經) 民主 musakene (民族議會/貴族院/平民院) 科學 thingalane (全球思維在地實踐)。<br>3. 施政目的：福利照顧 siar aparapale 健康營造 pakar akar akace 志工分享 paraurathudane。<br><福利照顧> 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結婚育兒老人長照3.0傳統領袖耆農人農人商人工人部長青年學生神學生公務人員。<br><健康營造> 國民保險農民保險原住民保險健康檢查定期養環環保護社區清潔噴音控管飲水穩定排水系統空氣污染資源回收道路安全體育運動傳統技藝射擊隊魯凱車隊儲蓄互助社。<br><分享志工> 媽媽雄兵結拜結盟產銷班農耕工作室社區團體節慶體育競賽文化推廣國際節友誼文藝活動教會活動。<br>4. 施政目標：園區概念規劃部落社區特色同步發展 (原鄉/永久屋/北區/中區/南區)。<部落園區特色> 百合永久教會園區神山裝置藝術園區霧台部落文物園區好茶世界遺產園區大武故事文化園區阿禮 Taidrengere 高山運動園區吉露太陽故事園區佳暮亭頭天堂園區谷川水上運動休閒區都會魯凱國際會館。<經濟發展> 《道路》公路農路水路步道索道停機轉運站。《農業》咖啡石斛鮮秋海棠月桃愛玉百合花小米紅藜芋頭馬鈴薯集體農場。《林業》造林綠化相思樹林下經濟造林構樹香草傳統醫療植物生物科技。《觀光》人文景觀道路景觀裝置藝術奇特景點水路湖濠泛舟登山經濟歌舞。<族語素養> 全鄉族語族語學校族語學習族語家庭族語教會雙語部落族語認證。<教育水平> 民族教育園區 (松年館/婦女館/青年館/兒少館) / 魯凱雲豹大學 (貴族皇家學院/平民百合花學院)。<br>5. 施政策略：<人工智慧 AI 鄉公所><百合行政中心><魯凱國際交流中心><鄉立食物銀行><文化健康站><br><三脈道路> (台24至安靜湖 Taidrengere 線/谷川佳暮舊大武線/水門至舊好茶線)。 | 第1屆<br>1  |  | 李金龍<br>Ngedreire · Druulan  | 65年11月0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 | 第19、21屆代表<br>好茶教會長老<br>國際同濟會鄉總會長<br>永久屋權益促進會執行長<br>觀光局好客民宿講師<br>好茶社區發展協會及儲蓄互助社理事<br>憲兵軍官<br>靚鞋子部落創辦人<br>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br>魯凱中會中委長老及教社部長<br>禮納里產業聯盟副代表兼執行長<br>茂管處文化諮詢觀光發展共督委員 | 1、復振族群文化 延續部落倫理<br>Tukucingalre ki kakawudhane, pacungcungulu ku amawsakesakenane ikai ki cekele.<br>2、鼓勵青年返鄉 促進產業升級<br>Pasapukwane ku ambalrivane ki yacengcenge, pakisamula ku adilane ki laawngane.<br>3、服務鄉民至上 保障鄉民權益<br>Paswala ku apasikayane ki mapapangale, palakebe ku amusadhane ki sakacekele.<br>4、推展地方建設 監督鄉政事務<br>Padrumdumulru ku awngane ki cekele, kadreng ku takaungane ki swa gokusiu.<br>5、爭取永久屋土地與居住正義<br>Kipasilape ku amalrane ku kadaengane si asutelradhane cekecekele. |   |    |
|     | 2  |   | 巴正義                              | 56年09月15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霧台國小<br>2. 中正國中<br>3. 台東師專體育師資科<br>4. 屏東師院初教系體育組  |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小教師<br>建安三號七三七及八二八工程監工<br>屏東縣霧臺鄉霧台國小教師<br>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監事<br>霧台基督長老教會長老、執事<br>霧台部落會議委員<br>屏東縣魯凱本位自然教科書審定委員  | 一、發展觀光產業、振興部落經濟。<br>Pangiaradekane ku awngane si pakaesay kicekele.<br>二、鼓勵族人返鄉、協助青年創業。<br>Pakiasamula ki layacengcenge ku awbalrivane si kaungu.<br>三、回復傳統農作、提升糧食自主。<br>wasawiri ku natakawangane si ikayku yadrawsulane ka taleke.<br>四、強化民族教育、傳承部落文化。<br>twakucenge ku abulruane ku kakawudhane si pawcungulu.<br>五、營造族語環境、培養族語人才。<br>papanianiake ku vage ki Ngudradreakai si pakisamalubulu.<br>六、強化數位設施、打造智慧原鄉。<br>twakucenge ku satwatumane pakayku adarepane ku Irligilane ki cekele.<br>七、重視在地安養、落實原鄉長照。<br>tukucingalre kakalithi ku aykaiyane ki tarudrawdrange ki sirapale.<br>八、強化交通品質、確保族人安全。<br>twakucingalre ki kadalranane ku sawdripi masasawiri.   | 二一  |    | 柯永吉       | 64年10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一：霧臺國小大武分校<br>二：高雄市私立道明中學國中部<br>三：高雄市私立道明中學國中部   | 一：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第十屆理事<br>二：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第十一屆理事<br>三：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第十二屆理事  | 1. 監督鄉公所各樣層建設，聽見民意，為部落發聲。<br>2. 醫療資源的增設與爭取。<br>3. 推動部落環山步道，讓部落居民能享受自然休閒與人文教育多元化的福利。   |    |
|     | 3  |  | 巴仁昌                              | 57年04月05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霧臺國民小學<br>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br>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霧台基督長老教會執事<br>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村幹事<br>屏東縣霧臺鄉公所<br>好茶村村幹事<br>吉露村幹事<br>大武村村幹事<br>清潔隊隊長<br>代理人事管理員<br>圖書館管理員<br>民政課課長<br>社會課課長<br>秘書  | takidremedremaneli<br>bavane ka zidai ; saniange ka swa Vedavedai<br>aru makisudawdalru ; aru kisenasenai<br>mapakisupisupiliri ; aru mausakesakene<br>apangimiane :<br>一、Arakai ku rarukudrane kai ki zidai si aru padili pakaesai ki tacekecekelaneta ka cacekele.<br>二、Tukucingalre ku apakibulrwane ki ngwakai ki kakawudhane, la tuthariri ku sarakaikayane ku rarukudrane.<br>三、Usakene si tukucingalre ki kiwaki si cekele, sanaka awngane ki mapapangale tara arakai ku rarubwane madrekadrekease.<br>四、Kisapalra ki kwaliariri, pakaelre ku sakialibake sirapale ki mapapangale.<br>五、Darepe ku akasulivalivatane ki cekele, pasutelrai ki tarudrawdrange si lavavalake.<br>六、Kisamula ku asawiriane ku nakadaenganeta, si tukucingalre ku amawsakesakenane.<br>七、Silape ku adurwane arakai ki nakadaenganeta tutacekecekelane, la pakaesai ki mapapangale.<br>八、Paswalalanga kidremedeme ku adurwaneta ngisasirapale ka Ngudradreakai, tukarwalai ku angiradhekanane palralrawthu.<br>ani kisenai ku Twaumase mitane ka swa Vedavedai | 三   |  | 涂朝昇       | 55年06月3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霧台國小畢<br>2. 瑪家國中畢<br>3. 國立南校仁愛高農職校畢<br>4.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畢   | 1. 陸軍裝甲兵志願役上士副排長<br>2. 構形造型時尚館、民宿負責人<br>3. 國家美髮乙級內級證照考試監評審<br>4. 行政院勞委會南區職訓中心講師<br>5. 台灣全國美容美髮技藝競賽裁判長<br>6. 大武青年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br>7.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大武教會執事  | 1、朝共融與共榮邁進<br>2、提升部落文化價值  |    |
|     | 4  |  | 杜勇賢                              | 55年10月2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立內埔農工畢業   | 曾任霧台村第一鄰鄰長<br>曾獲頒霧臺鄉傑出青年<br>曾任霧臺鄉長期照顧服務分站主任委員<br>現任屏東縣霧臺鄉原住民族長長期照顧關懷<br>協理監事<br>現任屏東縣霧臺鄉神山社區發展協會顧問<br>屏東縣觀光導覽解說及民宿人員訓練結業<br>原住民土木包工業人才培訓結業<br>第19屆霧臺鄉民代表會代表<br>第20屆、21屆霧臺鄉民代表會主席   | 四大願景-安全、安生、安定、安心16項具體方案<br>一、友善交通 共營部落。<br>1. 道路維護與改善，再創永續競爭力 (台24線道、聯絡道、巷道、農路與步道)。<br>2. 改善鄉內通訊，營造良好數位環境，建立資訊學習電腦教室。<br>3. 協助族人成立工商企業，承作鄉內各項工作，創造在地就業機會。<br>4. 推動各項建設均衡發展，全面改善全鄉生活環境。<br>二、友善觀光 發展文化。<br>1. 積極推動文化保存、語言傳承及獎勵辦法。<br>2. 辦理各項大型藝術競賽活動，促進在地藝術文創。<br>3. 統整鄉內觀光資源，鼓勵青年投入部落事業，發展共營、共享、共好經營模式。<br>4. 盤點鄉內歷史文化景點，建立文化導覽地圖，再創一村一特色 (部落編本編撰地方人物、風土與歷史傳承之紀錄文史)。<br>三、友善部落 人才霧臺。<br>1. 引介外部資源，協助鄉內弱勢及急難家庭照顧。<br>2. 落實衛生所、文建站、展望會、家扶中心與扶中心連結，完善照顧體系。<br>3. 積極辦理各項人才培訓 (水電、土木、園藝、裁縫、電鍍、工藝、電腦)。<br>4. 重視福利政策加強長者健康網絡、居家安全、關懷與照顧。<br>四、友善產業 土地回歸。<br>1. 建立農業、中藥相關單位合作機制，推動友善無毒農業、發展原鄉藥用作物產業。<br>2. 輔導林下經濟及農產申請「產地標章」保障農民權益，促進銷售市場。<br>3. 爭取土地歷史正義，權利回歸部落族人，協助民宿及露營區合法化。<br>4. 積極爭取天然資源合理回饋金 (水資源、土地資源、森林資源)。  | 四   |  | 柯正光       | 51年08月24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霧臺分部   | 霧臺鄉調解委員會委員<br>佳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br>佳暮部落第一屆部落會議主席<br>霧臺鄉三地義警隊員<br>屏東縣救護團風協會會員  | 一、嚴格監督督促鄉公所針對各部落缺乏設施，加強部落建設不容浪費公帑全力把關。<br>二、主動積極探察民疾，關懷弱勢族群並協助解決困境。<br>三、廣納各方意見，督促鄉公所制定合理、公平有尊嚴的全生涯福利政策，保障鄉民權益。<br>四、權益先鋒、隨傳隨到、正心、正言、正行全方位服務。 |    |



## 村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好茶村 | <b>1</b> | <span></span> | <b>陳啟川</b> <div>Pangurungu - Iban</div> | 49年07月2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陸軍通信電子學校                              | 陸軍行政二等士官長退伍 <p>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p>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 <p>臺北市魯凱族文教協會理事長 <p>霧臺鄉土地審查委員會委員 <p>臺北縣魯凱族北同鄉會榮譽顧問 <p>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p></p></p></p></p></p>                             | 本社區活動中心（展演館）舞台之增建及文化館用地之整修 <p>本社區外環步道增設照明設備 <p>美化社區如和平路含街口及古茶柏安街公用地增設疊石板（矮牆）顯著魯凱文化特色 <p>持續督促推動禮納里～新好茶～舊好茶回家的路之整修及開路 <p>持續推動在地產業及魯凱族優良傳統文化之傳承（好茶系） <p>續配合完成目前進行中之各項設施及相關文辦事項</p></p></p></p></p>  |
|     | <b>2</b> | <span></span> | <b>柯連登</b>                              | 50年11月0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好茶國小 <p>2. 瑪家國中 <p>3. 內埔農工</p></p> | 1. 貼心溫暖，服務不打烊，充分反映村民需要。 <p>2. 持續督促「回家的路」儘速完成，以遂村民日以繼夜期盼。 <p>3. 營造部落具傳統特色優質生活環境，以促進部落觀光產業發展。 <p>4. 好茶村村長現任 <p>5. 好茶長老教會執事、長老 <p>6. 好茶儲蓄互助社理事</p></p></p></p></p> |  |
| 佳暮村 | <b>1</b> | <span></span> | <b>徐仁輝</b>                              | 64年03月15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機工科                           | 青年會會長 <p>鄉長 <p>21屆村長</p></p>  |  |
|     | <b>2</b> | <span></span> | <b>麥庸正</b>                              | 67年11月26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 一、大武哈尤溪執行長 <p>二、第11、12屆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p>三、第5、6屆大武青年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p>四、中華民國溪谷運動協會B級教練 <p>五、霧臺鄉大武玖瑰聖母堂兄弟會會長 <p>六、109年霧臺鄉模範青年 <p>七、宇祥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p></p></p></p></p></p>     | 1. 做鄉公所與村民橋樑，推動政府政策落實執行。 <p>2. 爭取落實部落各項慶典活動，文化傳承之業務發展推動。 <p>3. 協助部落辦理老人關懷照顧活動。 <p>4. 推動農村再生，強化農業人力培育，找回農業生產新動力。 <p>5. 重視各項美化環境清潔，美化部落空間。 <p>6. 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暢通，做好風災、水災的各項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p>7. 辦理活動徵集意見，經費公開透明，實質嘉惠村民。</p></p></p></p></p></p> |
| 大武村 | <b>1</b> | <span></span> | <b>歐光夫</b>                              | 45年11月0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小畢業                                  | 大武村長第20、21屆 <p>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三屆 <p>山地義警30年 <p>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區執事二任 <p>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執事20年</p></p></p></p>   | 一、推動傳統文化，融入老中青共學，延續文化命脈。 <p>二、結合本村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p>三、持續爭取舊大武土地增劃編工作。 <p>四、爭取霧大聯外道路增設路燈以及路標。 <p>五、服務獨居老人，老弱婦孺，中低收入戶，保障弱勢權益。</p></p></p></p>  |
|     | <b>2</b> | <span></span> | <b>麥庸正</b>                              | 67年11月26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 一、大武哈尤溪執行長 <p>二、第11、12屆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p>三、第5、6屆大武青年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p>四、中華民國溪谷運動協會B級教練 <p>五、霧臺鄉大武玖瑰聖母堂兄弟會會長 <p>六、109年霧臺鄉模範青年 <p>七、宇祥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p></p></p></p></p></p>     | 1. 做鄉公所與村民橋樑，推動政府政策落實執行。 <p>2. 爭取落實部落各項慶典活動，文化傳承之業務發展推動。 <p>3. 協助部落辦理老人關懷照顧活動。 <p>4. 推動農村再生，強化農業人力培育，找回農業生產新動力。 <p>5. 重視各項美化環境清潔，美化部落空間。 <p>6. 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暢通，做好風災、水災的各項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p>7. 辦理活動徵集意見，經費公開透明，實質嘉惠村民。</p></p></p></p></p></p>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span></span> |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111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派選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142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的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662 | 好茶部落會議室    | 霧臺鄉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 好茶村  | 全村   |
| 663 | 霧臺鄉公所百合辦公室 | 霧臺鄉百合路202號     | 佳暮村  | 全村   |
| 664 |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 霧臺鄉大武村小山巷      | 大武村  | 全村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